

## 金門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戶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府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 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 分類標準：
  - (一) 包租、代管分類。
  - (二) 包租、代管項下又分為一般戶、第一類弱勢戶及第二類弱勢戶。
- 四、 統計項目定義：
  - (一)總計：包租與代管之合計數。
  - (二)一般戶：非第一類、第二類弱勢戶身分者且符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訂定資格者。
  - (三)第一類弱勢戶：符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，負擔市場租金7折。
  - (四)第二類弱勢戶：符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規定之經濟弱勢身分者，負擔市場租金5折。
  - (五)包租：政府獎勵及補助租屋服務事業承租住宅，由業者與房東簽訂包租約後，於包租約期間內業者每月支付房租給該房東，再由業者以二房東的角色，將住宅轉租給房客（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），並管理該住宅。
  - (六)代管：業者協助房東出租住宅給房客（一定所得以下或弱勢者），由房東與房客簽訂租約，業者負責管理該出租的住宅。
- 五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社會住宅資料彙編。
- 六、 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